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5 - 03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停牌。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16: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5-039 公告）。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了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继续停牌。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申请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并且承诺最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复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2015 年 5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6 日、2015 年 6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6 日和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为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



集资金，进行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部分下属市场公司股权、收购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上轻纺城）75%的股权，扩大公司经营实体市场规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互联网+实体轻纺市场”的轻纺市场经营新模式，做强做大市场主业。

二、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一是基本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是在基本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开发公司部分下属市场公司股权和网上轻纺城75%股权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网上轻纺城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并与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就收购方案（主要是收购价格）进行了较长时间的磋商；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控股股东开发公司部分下属市场公司（为开发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55%）进行了尽职调查，考虑到公司拟收购的市场公司将开发建设一个市场，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计划在收购时同步对其进行增资，为此公司与开发公司、尤其与上述市场公司的其他股东就收购、增资方案等进行了多轮谈判、沟通。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原因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开发公司部分下属市场公司为开发公司控股子公司，还涉及其他股东。经多次与其他股东沟通磋商，均无法与其就收购、增资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此外，鉴于公司拟收购的网上轻纺城75%的股权涉及的投资总额不大，不适宜单独作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采取利用自有资金收购网上轻纺城75%的股权及对其增资（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15-042公告）。



公司对于因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